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促进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 8 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5 月 28 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促进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融资租

赁”) 增资 8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增资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3 楼餐饮-2 部位 353 室

法定代表人：黄建龙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6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HXC8Y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管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2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75%；特纳斯有限公司认缴金额 7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25%。

## 三、关联交易认定说明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的子公司特纳斯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三一

融资租赁公司 2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为关联交易。

#### 四、本次增资方式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涉及的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17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一融资租赁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885.54 万元人民币，每 1 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6.96 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以三一融资租赁 2020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每 1 元注册资本认缴价格为 1 元人民币，三一重工拟以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增资 8 亿元人民币，特纳斯有限公司不增资。

本次增资前后三一融资租赁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前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250 万美元	75%	8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95509.25 万元人民币	94.8607%
特纳斯有限公司	750 万美元	25%	/	/	5174.475 万元人民币	5.1393%
合计	3000 万美元	100%	8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683.725 万元人民币	100.00%

#### 五、本次增资三一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三一融资租赁，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产品与服务

务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将为经销商与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和融资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加快推动公司向“制造+服务”转型。

##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梁在中先生、黄建龙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该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金融服务能力，加快推动公司向“制造+服务”转型。在本次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